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108年12月06日護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宗旨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教師於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研究等方面的努力與貢獻，並藉以激勵教師向心力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優良教師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表彰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
二、遴選基本條件

- (一)於本校任教滿三年。
- (二)善盡本校規定之專任教師職責。
- (三)品德端正無任何不良行為。

三、種類及資格

- (一)教學優良獎：教材、教法求精進，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；教學品質優良，自我專業成長對教學成效有顯著貢獻。
- (二)輔導優良獎：認真輔導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社團或志工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、實習或取得證照。
- (三)服務優良獎：熱心參與校內與校外各項服務。
- (四)研究優良獎：致力於專業研究。
- (五)優良教師獎勵同一種類獲獎後，須於三年後才得予推薦遴選之。

四、遴選程序

- (一)各系每年配合校級優良教師之推薦日期，推薦「教學」、「輔導」、「服務」及「研究」等4類各2~3名優良教師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優良教師名單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。

五、獎勵名額

每學年舉辦1次，每一類別獲獎教師之名額至多3名，得從缺。

六、獎勵

- (一)獲頒獎狀乙只，並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參與校級優良教師遴選。
- (二)4類各取1名，每名頒發獎金5仟元整，由各類排序第1名優良教師獲得，然本院優良教師若已獲校級優良教師獎勵者，則不再頒發本獎金，該獎金依排序遞補。

七、獲獎教師於獲獎期間有任何不良事蹟，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應撤銷教師獲獎資格，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。

八、得視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情形，調整當年度獎金金額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